（上接B49版）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末总股本787,791,994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股份17,960,593股，即769,953,4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094,942.0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预案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关联公司——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进行发电权交易，并委托公司控股专业售电公司——广东智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力。议案对上述2019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关联董事郑晓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为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申请，且最终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际)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授信业务。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应在各自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在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配，公司将按季度向董事会汇报实际授信融资及担保金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风险投资品种，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岭南电缆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扩建岭南电缆企业技术中心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基本建成投入使用并取得良好效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新开立以下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名	募集资金开户行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广州智光综合能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蒲江格润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的确认及2020年薪酬方案》

董事郑晓军、董事芮冬阳、董事陈谨、董事吴文忠、董事曹承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津贴的确认及2020年独立董事薪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张德仁先生、独立董事陈小卫先生、独立董事潘文中先生均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修改，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修订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修订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监高股份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管理办法》（2020年4月修订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0年4月修订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2020年4月修订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4月修订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变更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广州智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投资设立广州智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智光投资注册资本拟定为5,000万元，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具体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债券代码：112828　债券简称：18智光0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5月19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8、《关于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的确认及2020年薪酬方案》；
1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津贴的确认及2020年津贴方案》；
12、《关于监事2019年薪酬的确定及2020年薪酬方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就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作述职报告。

上述第7项、第13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各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的确认及2020年薪酬方案》	√
1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津贴的确认及2020年津贴方案》	√
12.00	《关于监事2019年薪酬的确定及2020年薪酬方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凭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1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760

联系传真：020－8390922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曹承锋、邱保华

联系电话：020－83909288、020－83909300

联系邮箱：qiubh@gzzg.com.cn

2、现场会议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9；投票简称：智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05月1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7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的确认及2020年薪酬方案》			
议案1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津贴的确认及2020年津贴方案》			
议案12	《关于监事2019年薪酬的确定及2020年薪酬方案》			
议案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9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等）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债券代码：112828　债券简称：18智光0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铠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了《关于监事2019年薪酬的确认及2020年监事薪酬方案》

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变更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关联公司——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进行发电权交易，并委托公司控股专业售电公司——广东智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对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铠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岭南电缆实际发展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修订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银行信用记录良好，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债券代码：112828　债券简称：18智光0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28号”《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3,086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3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41,6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889,639.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5,770,361.00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850010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144.14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60.21万元，使用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586.4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7.17万元，使用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	441162949018800004760	4,809,703.75	
合 计		4,809,703.75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84,615股募集资金，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16,799,992.50元，扣除发行费用25,822,246.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977,745.60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332022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用于募投项目支出38,157.4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762.53万元，使用100,4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3,500.00万元。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21,434.9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153.88万元，使用87,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0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11017508519001	14,024,002.47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051972	730,144.46	
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003433	–	
中国银行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49672284321	3,048,676.54	
中国银行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87372324432	210,206.23	
中国银行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67872258876	3,057,999.27	
广发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9550880212472100297	–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052220	4,006,258.25	
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003681	14,217,783.59	
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6864710302	–	
合 计		39,295,070.81	

注：本期已销户共5个账户，分别为：交通银行广州东瀚园支行441162949018800012858、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11017637179001、广东华兴银行广州海珠支行801880100045039、中国银行广州中信广场支行715967836124、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441161803013000052068。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业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11月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1月8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0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番禺支行、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用电投资”）与广发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与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五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用于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同意终止“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募集项目，将剩余募投资金投入到“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的《2016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本报告附件2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577.0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3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7,000.00万元	否	7,000.00	7,000.00	–	7,004.61	100.07	–	–	不适用	否
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5,577.04	5,577.04	586.41	3,725.93	66.81	2020－4－3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577.04	12,577.04	586.41	10,730.54					
超募资金专户储存		–	–	–	–					
合计		12,577.04	12,577.04	586.41	10,730.54					
差异原因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根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实施进展情况，为了适应技术发展需要，核心技术路线进一步改进，工艺进行升级和优化，研发对设备的选型带来更高的要求。在保证技术可靠性的基础上，考虑核心技术路线改变以及新设备定制、采购等因素影响，同时结合市场的需求适当调整安排项目进度。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及岭南电缆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述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电缆使用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岭南电缆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岭南电缆已于2017年3月将3,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②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岭南电缆可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岭南电缆于2017年8月31日使用2,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岭南电缆已于2018年8月将2,4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③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岭南电缆可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岭南电缆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使用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岭南电缆已于2019年8月16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④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岭南电缆可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岭南电缆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使用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①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 ②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岭南电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③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8年度，岭南电缆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④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年度，岭南电缆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2019年度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2020年1-4月继续按募投项目及用途进行了使用。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案》，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2016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9,097.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34.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527.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92.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527.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是	103,417.77	2,890.12	2,890.12	417.31	2,890.12	100.00	–	–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	是	–	100,527.65注	7,000.00	69.40	69.40	0.99	–	–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是	–		79,751.25	4,678.66	4,678.66	5.87	–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否	15,680.00	15,680.00	15,680.00	769.54	6,454.12	41.16	–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9,097.77	149,097.77	150,821.37	21,434.91	59,592.30					
超募资金专户储存		–	–		–	–					
合计		149,097.77	149,097.77	150,821.37	21,434.91	59,592.30					
差异原因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虽然电力体制改革已于2015年启动，但电力体制改革进度不及预期，导致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和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的建设进度也不达预期，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将上述两个募投资金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2020年10月30日。前述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广会专字【2016】第G16003320236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1,672.11万元先期垫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该款项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 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使用53,600.00万元、2016年11月9日使用2,000.00万元、2016年11月15日使用1,000.00万元、2016年11月17日使用12,600.00万元、2016年11月22日使用1,500.00万元、 2016年11月30日使用8,500.00万元、2016年12月7日使用4,000.00万元、2017年3月28日使用3,000.00万元、2017年5月15日使用3,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于2017年8月2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②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2017年8月30日使用65,000.00万元、2017年9月7日使用10,000.00万元、2017年11月14日使用3,000.00万元、2017年11月20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1月22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1月24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1月27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1月29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2月15日使用400.00万元、2017年12月20日使用4,600.00万元、2018年2月28日使用2,000.00万元、2018年3月27日使用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12月8日使用1,800.00万元、2017年12月15日使用1,570.00万元、2018年2月8日使用2,227.00万元、2018年3月28日使用2,000.00万元、2018年4月4日使用6,151.00万元、2018年4月27日使用1,000.00万元、2018年4月28日使用400.00万元、2018年5月10日使用1,900.00万元、2018年6月6日使用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8月27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③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00亿元（含11.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2018年8月30日使用78,500.00万元、2018年11月29日使用2,000.00万元、2019年8月15日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8月31日使用17,648.00万元、2018年11月15日使用2,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8月20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④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9.5亿元（含本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87,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①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 ②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 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3,500.00万元。 ④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按募投项目及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变更前“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03,417.77万元，截至变更日实际已使用2,890.1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00,527.65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其利息收入合计102,251.25万元用于“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100,527.65注	7,000.00	69.40	69.40	0.99	–	–	–	否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79,751.25	4,678.66	4,678.66	5.87	–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100,527.65	102,251.25	20,248.06	20,248.06	19.8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电力体制改革已于2015年启动，但改革的进度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进展总体不及预期，公司开展的用电服务业务同样也不及预期，导致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根据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103,417.77万元投入“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截止2019年8月2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2.79%，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90.12万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本次拟终止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并按照公司项目资金的需求进行变更。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电力需求侧线下用户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结余的资金102,251.25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之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2019年8月21日，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目前智能用电云平台基本功能投入使用，并已经建立云数据中心和监控调度中心。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完成8个网点建设，包括广州、东莞、佛山、汕头、肇庆、江门、南宁、昆明等，同时在广州区域、汕头区域、佛山区域、南宁区域等用电服务公司建设区域集控中心，逐步拓展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尽管电力体制改革已于2015年启动，但改革的进度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进展总体不及预期，公司开展的用电服务业务同样也不及预期，导致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变更前“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03,417.77万元，截至变更日实际已使用2,890.1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00,527.65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其利息收入合计102,251.25万元用于“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